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博士班 財金組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金融領域	3 門/8 學分	學術與實務講座 (一)	1	1	學術與實務講座 (二)	1	1	論文	6	0	論文	6	0
		財管領域	3 門/8 學分	學術與實務講座 (一)	1	1	學術與實務講座 (二)	1	1	論文	6	0	論文	6	0
		風管領域	5 門/14 學分	學術與實務講座 (一)	1	1	學術與實務講座 (二)	1	1	論文	6	0	論文	6	0
				企業研究方法	3	3			論文寫作	3	3				
	選修	金融領域	至少需選修本領域 6 門課 (18 學分)	行為財務專題	3	3	金融理論研討	3	3	計量分析	3	3	新金融商品研討	3	3
				市場微結構專題	3	3	金融市場與機構研討	3	3	<u>金融工程</u>	<u>3</u>	<u>3</u>	<u>不動產市場投資研討</u>	<u>3</u>	<u>3</u>
								時間序列分析	3	3					
		財管領域	至少需選修本領域 6 門課 (18 學分)	財務研究方法專題	3	3	財務理論	3	3	證券分析專題	3	3	投資心理學專題	3	3
				固定收益證券專題	3	3	衍生性金融商品專題	3	3	財務風險管理專題	3	3	金融科技專題	3	3
				國際財務管理							3	3			
		風管領域	至少需選修本領域 4 門課 (12 學分)	保險理論與實證分析	3	3	保險經營專題	3	3	風險理論	3	3	精算與計量專題	3	3
								風險科技	3	3					

備註：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2 學分。

二、風管領域必修 14 學分，選修 28 學分；財管領域、金融領域必修 8 學分，選修 34 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

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1. 金融領域學生：認列財金組財管領域與風管領域課程，以選修 12 學分為上限。

2 財管領域學生：

(1) 認列財金組金融領域與風管領域課程，以選修 12 學分為上限。

(2) 國際學生需修滿大學部 4 學分華語課程(免收取華語學分費用)，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
(3) 每學期至多修習 12 學分(不含畢業論文)，若有特殊原因需超修者，應提班務會議審議。

3. 風管領域學生：至少需選修本領域 4 門課(12 學分)；至少跨領域選修 2 個領域的專業課程。。

4. 財金組學生修讀管理學院管理組之課程，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，且以選修 6 學分為上限。

5. 學生於畢業前，須有修讀本博士班各領域開設 3 學分以上之英文授課課程紀錄。